

滿洲國郵政特立專用印信等之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三百十六

號
朝日 9. 1. 24
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12/17
66/21

RECEIVED

NOV 17 1966

NOV 17 1966

NOV 17 1966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百十六號 星期一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號

茲將大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外交部令第二號發給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施行細則改正如左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總長 謝 介石

發給外國旅券及外國人入境旅券查證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第二條 凡居住北滿特別區黑龍江省興安省及吉林省內者得向外交部北滿特派員請領旅券

第六條 如入境時因有不得已情事未受旅券查證者應在外交部或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或外交部各旅券查證辦事處補行查證

第七條 凡無正當理由未受旅券查證者以拒絕查證論
前項拒絕查證者如准其入境時應照普通查證費追徵二倍至五倍

第八條 國際鐵路乘務員或其他有公務人員往返通過國境經外交部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徵收入境查證費發給定期通行證

在定期通行證上註明指定地域有效期限及通行時間持用該項通行證者於留宿國內時應向外交部旅券查證辦事處呈報留宿場所及出境時日

持用定期通行證者違反指定事項時該通行證即歸無效

第九條 入境通過及補行各項旅券查證費並發給旅券查證豫諾書手續費規定如左

- 一 入境旅券查證費 每件 拾圓
- 一 通過旅券查證費 每件 貳圓
- 一 補行入境旅券查證費 初次每件 拾圓 二次以後每件 貳拾圓
- 一 發給旅券查證豫諾書手續費 貳拾圓

與本國締結通商航海條約之各國人民

其他

前項查證費及手續費於外交部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免除之

第十條 原細則第七條

第十一條 原細則第八條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 免 辭 令

任三上憲之助為北滿特別區公署警正此令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正三上憲之助著敘薦任七等此令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警正三上憲之助在北滿特別區公署警務處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日

派熱河省公署理事官恩麟兼代理熱河省公署民政廳長此狀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岡田秀夫為實業部技正此令

實業部技正岡田秀夫著敘薦任八等此令

派實業部技正岡田秀夫在實業部鑛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實業部屬官澤井松太郎為實業部事務官此令

實業部事務官澤井松太郎著敘薦任八等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日

任石田又次為外交部事務官此令

外交部事務官石田又次著敘薦任七等此令

派外交部事務官石田又次在外交部通商司辦事此狀

任田場盛義為外交部事務官此令

外交部事務官田場盛義著敘薦任八等此令

派外交部事務官田場盛義在外交部宣化司辦事此狀

任石垣義雄為外交部事務官此令

外交部事務官石垣義雄著敘薦任八等此令

派外交部事務官石垣義雄在外交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一月四日

任董蔭青為民政部技正此令

民政部技正董蔭青著敘薦任七等此令

派民政部技正董蔭青在民政部土木司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外交部屬官香月友數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號

令軍政部總長

茲經刊就興安西分省警備司令官應用之木質印信一顆文曰興安西分省警備司令官之印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啓用具報備查並飭將舊印截角繳銷為要此令

附發 木質印信一顆

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民政部訓令第一九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

為令行事宜查各縣財政事務舉行講習計劃業於上年十二月間招集該署關係科長來部對於應行講習要點共同研討明晰在案茲酌定縣財政事務講習要綱令發該署仰即轉飭所屬各縣知照至第七第八兩會場講習決定日期及派遣講師等項應由該署規定辦理呈部候核再關於講習所需經費一〇〇〇圓為限茲規定由本部負擔

仰即知照此令

附 縣財政事務講習會要綱滿日文各一份(登載第三百十五號政府公報)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指 令

民政部指令第六五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為奉頒各警察機關之官印及小官印之制度式樣圖例
間有不明瞭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警察機關之官印及小官印之制度式樣解釋如左仰即知照
此令

計 開

- 一 第二圖警察署及消防署之官印比較第三圖縣警務局及警察廳之警察隊暨縣警察隊官印之所以加大者因前者為獨立執行官廳後者乃補助機關故其相差之點即由此也
- 二 警察廳之警察隊及縣警察隊編成單位之中隊及分隊並警察署之分駐所及分所認為無有刊製官印及小官印之必要故制度式樣未能規定
- 三 「縣警察局」揭載於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政府公報第二六四號民政部訓令第七九〇號(警字四〇六一號)第三圖業經詳載「縣警務局」為正當「縣警察局」乃打字時錯誤之故也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為奉頒各警察機關之官印及小官印之制度式樣圖例因其中規定間有未能明瞭之處仰祈

鑒核指示事奉

鈞部警字第四〇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各省(區廳)管內各警察機關之官印及小官印之制度式樣業經本部制定如左仰即依照該式刊製飭發所屬各警察機關遵照領用其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奉頒印信式樣第二圖例警察署及消防署印信比較第三圖例縣警察局警察隊印信大一公分此種規定本省省會延吉兩警察廳及上下游兩水上警察局所隸屬之各署隊之印信尚可照刊若各縣警察機關印信亦照此例刊發則警察署印信反比警察局警察隊皆大一公分似於官階等級不無顛倒之疑問設使第三圖例係專就警察廳及水上警察局而規定則各縣警務局所屬之消防署及警察署之印信無所依從且查各警察機關尚有警察中隊分隊及警察分所等名稱其印信究應如何刊製鈞部所頒圖例尚無規定此亦須請求詳晰核示以便遵循再查奉頒第三圖例所載縣警察局一語是否即係現在官制所規定各縣警務局名稱之錯誤抑係將各縣警務局改稱為警察局本署對此均未便臆測綜上各節所有本署對於奉頒各警察機關印信式樣未能及時遵辦并須請求指示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民政部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雜報

官吏出缺

○實業部事務官澤井松太郎於大同三年一月二日因病出缺

調查事項

○關於營口最近工業趨勢之件

(外交部通商司調查·大同三年一月十日)

(駐營口旅券查證辦事處報)

本地工業之發達次於商業然除油房工業外鮮有可觀者以開港商埠論殊為遜色究其原因固有種種理由蓋本地水質不良而含有鹽分且因自來水費昂貴缺乏工業地之條件故也

然自我國建國後認為呈特別顯著之傾向者綿布工業及木料工業是也

前者因關稅之關係以建設新工場於計算上為有利之結果去年一年中竟促成多數工場之創立後者因受本國建築界興盛之影響均著目於營口設立工場為有利故目下正在進行籌備中

兩者均以建國為契機而促進其隆盛者也今述若干最近之趨勢如左

一 綿布工業

本地之織布業乃次於油房而發達之工業以貿易港論具有久遠之歷史與內地之交易根蒂頗深且為滿洲有名之土產綿布製造地然斯業之興隆乃最近十餘年之事緣一五一年中日交涉事起排斥日貨及排外思想勃發隨提倡國貨之鼓吹而漸次發達擴張銷路者也惟仍未脫離家庭工業之地步製品以粗布為最多花條布寬面布腿帶子次之均以下級品而受歡迎銷路達於遼西各地及北滿一帶

當斯業盛時工場數有二百九十六家之多然因銀價之暴落財界之蕭條破產倒閉者屢出至建國前開工者僅有六十六家又事變後因我國織布界之不振減工及歇業者續出遂至慮及其將來

然去年度因貨品銷路不旺與販運無利可獲正在無所投資之大屋子派見入口綿布關稅之高於綿紗乃用輸入之綿紗而織布陸續建設新工場於去年一年之間竟有二十一家工場之創立情形異常膨漲

新設工場如左

工場名	經理	所在地	創立年月	織機臺數
同合隆	史紀元	重盛街	大同二年七月	二四
合興成	郭誠齋	西二道街	同	二七
泰順成	于通泉	聖詞街	同	二一
新昌工場	王枝榮	東大街	同	五一
興財源	楊興山	老爺閣西街	同	二〇
東昌工場	王子厚	同	同	四八
新日茂	邢祿芝	東二道街	同	三三
永安工廠	陶心一	十間房街	同	二一
聖善工廠	姜普泉	滙源公司街	同	四三
世昌興	李守田	西大街	同	五四
錦成祥	李仙舟	同	同	三〇
永順泰	王希聖	東二道街	同	二四
三工廠	王級三	同	同	二四
公和永	王名三	西北街	同	三三
利亨工廠	王子香	裕泰稱街	同	五五
天合泰	孫鑑章	基督教街	同	二四

東興工廠	鮑錫三	滙源公司街	大同二年九月	三三
宏發成	王中嶽	基督教街	同	二二
恆興乾	蔣述吉	南新街	同	八〇
榮興厚	張鴻軒	榮興里	同	二〇
裕源工廠	李濂臣	二宮塘街	同	四八

然前記各工廠均爲以小資本而設立之小規模者因去年豐收期中特產物暴落以致內地及遼西方面綿布消化困難且在綿紗亦有暴落傾向現在以上諸工場能否持久本已可慮將來之歸趨更堪注目斯業之前途不無興味也

二、木料業

我國成立以來各所建築界之興盛足使木材之需要異常旺盛因其所需絕非滿洲木材而可足用故自去年以來美國木樺太木之輸入遽行增多斯此狀態想今後仍必繼續之也

前記輸入之木材於大連或安東加以製造輸送時因鐵路運費昂貴頗不合算故見到以減短鐵路運程之輪船碼頭營口爲最有利當業者均各自派人正在研究中然所堪慮者爲營口一港滿潮落潮竟差十尺有餘因卸貨之便利上不得不一時浮木材於河上若斯則有無流失之患實難測定關於此節雖有能與不能之兩說然視爲有可能性之京城大二商會奉天高野製材所正在計劃設立工場之中基地均已覓妥一俟本年解冰後即行開始工作此外尙有二三計畫者云

○歷年營口遼河封港時期表

(外交部通商司調查・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駐營口旅券查證辦事處報)

年次	結冰月日
一八九二	二月三日
一八九三	一・三 (一八九四)
一八九四	二・二九
一八九五	二・二一
一八九六	一・二五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二・二四
一八九八	一・二一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二・二四
一九〇〇	一・三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二・二七
一九〇二	一・二五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三	一・二 (一九〇四)
一九〇四	二・二八
一九〇五	一・二九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不凍
一九〇七	一・一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八	一・二五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二・九
一九一〇	二・二一
一九一一	一・二四 (一九一二)
一九一二	二・二九
一九一三	一・七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一・九 (一九一五)
一九一五	不凍
一九一六	二・二三
一九一七	二・二五

一九一八	二二〇二八
一九一九	二二〇二七
一九二〇	一〇五 (三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〇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一〇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三	一〇一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不 疎
一九二五	二二〇三一
一九二六	二二〇二五
一九二七	一〇四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	一〇六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二二〇三一
一九三〇	二二〇三〇
一九三一	一〇九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〇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〇一 (一九三四)

○關於營口各行同業公會略況之件

(外交部通商司調查。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駐營口旅券查證辦事處報)

營口事變前共有同業公會五十六行迨事變後該五十六行同業公會亦無形瓦解去年總商會鑑於營口各業凋疲不振之原因係由於無統制無團結所致遂令該會調查股股長羅紹賢往各業勸導重行組織同業公會以期一掃以往散漫不振之弊迨至去年年底先後成立四十三行列之於左

營口各行同業公會表 大同二年十二月調查

同業公會名	會長	代表店	地址	同業公會名	會長	代表店	地址
金銀首飾同業公會	唐鴻賓	世興金店	西大街	航業同業公會	李子初	肇興公司	東二道街
棉紗布匹	同 張友琴	恒利德	同	鹽店	同 王海亭	利發和	河沿街
門市雜貨	同 高惠勳	和泰乾	同	菸麻繩席	同 趙翰臣	義升魁	同
華商保險	同 郭靜齋	自衛公司	東大街	魚業	同 劉義臣	三盛發	同
鏡 莊	同 趙雲峰	四和盛	同	竹行	同 陳明久	唐增合	馬市街
書籍筆墨	同 蘇藝林	震東書店	同	油行	同 張雲書	同義泰	同
紙 行	同 趙顯廷	義興福	同	燃料	同 馬寅堂	三義興	永世街
澡 塘	同 馬天民	惠海樓	東二道街	旅館	同 郭寶亭	裕豐棧	同
饌 酒	同 趙都文	同義泰	同	錢業	同 戚敬五	福順仁	同
木 商	同 陳子成	日升長	東雙橋	糧房海貨	同 劉呈祥	聚豐成	南 街
印刷彫刻	同 姚潤堂	大東印	西大廟街	汽船貨車	同 楊桂廷	永發東	同
鮮菓罐頭	同 王顯庭	永順泰	同	土木建築	同 王喜堂	永發祥	同
化學工業	同 王興雲	永順泰	同	當 業	同 高陟三	安昌原當	同
鞋 行	同 王世和	世興和	西大廟街	膠皮馬車同業會	同 董殿魁	荷馬車行	永發街
藥 行	同 馬鏡波	興茂義	同	染 坊	同 李敬堂	富有公	平康里街
帆 船	同 劉海泉	和 記	同	醬 油	同 葛威一	同來得	同
雜貨發行	同 洪茂堂	德盛恆	西二道街	鐘表眼鏡照相	同 牛滋春	文雅齋	同
茶 業	同 孫蔭堂	泰順同	同	飯 莊	同 任岐山	滙海樓	同
山 貨	同 王際唐	公興順	南 街	織 棉	同 高玉堂	永盛金	雙廟街
大車店	同 朴輯五	德泰成	雙廟街	估 衣	同 史嵩山	同合盛	窪坑店街
飲 食	同 馬國良	興發園	窪坑店街				
特 產	同 邢海清	世昌德	廣隆碼頭街				

●外國人入境通過統計(大同二年十二月中)
(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外交部)

十二月各辦事處並在外使領館查證人員查證種別並性別表

別種性別	入 境 入 員			通 過 入 員			免 費 驗 訖 入 員			人 員 合 計			入 境 查 料	通 過 查 料	證 料 合 計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大連	一	二	七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二	六
安東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六
營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海關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二
綏芬河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〇	二
滿洲里	一	一	七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圖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本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駐日公使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領事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武市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二	一	八	二	一	七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備考
人員數係按照實際繳料金則按照旅券數者家族旅券公用旅券在內
安東辦事處免費驗訖人員中其在駐日公使館受有查證者不在內
營口辦事處因冬季封港故出入境外人極少

入境通過免費驗訖外國人國籍並性別表

國 別	入 境		通 過		免 驗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白 俄	六	四	二	八	一	一	一八〇
美 國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一〇七
英 國	一	〇	一	五	二	二	三八
立 陶 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九
蘇 聯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六五
法 國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荷 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德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希 臘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六
波 蘭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六
拉 脫 維 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丹 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奧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尤 哥 斯 拉 夫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挪 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羅 馬 尼 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比 利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瑞 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捷 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瑞 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意 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秘 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合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二九

入境通過免費驗訖外人職業別並性別表

職業別	人員數		職業別	人員數	
	男	女		男	女
商人	一四三	一三	商人	二	二
技師	二四	一	技師	二	二
工程師	一五	一	工程師	四	四
職員	八	六	職員	三	三
理家員	二五	三	理家員	五	四
學生	二	一	學生	二	二
銀行員	一六	一〇	銀行員	二	二
宜教	二六	五	宜教	一	一
外交官	一	一	外交官	一	一
工員	三	四	工員	五	五
徵生	五	七	徵生	七	七
醫士	二	一	醫士	三	三
俗人	三	一	俗人	三	三
記者	三	一	記者	三	三
合計	三三四	一八五	合計	三三四	一八五
					五二九

入境並通過外人月別人數並查證料收入表

月別	入境並通過人員		查證料收入	
	男	女	入境查證料	通過查證料
六月	三八〇	二二四	二、〇四六	二二四
七月	三六一	二六三	一、三九八	四二〇
八月	五六六	四三八	一、六二二	五二八
九月	四一〇	三六九	一、二七六	四〇八
十月	三三九	一八五	九八二	三九〇
十一月	三三七	一六三	一、〇三四	三九八
十二月	三四四	一八五	一、二九〇	三八四
合計	二、七二七	一、八一七	九、六四八	二、七四二
				二、三三九〇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政特種郵便物認可發行

公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公分(格蘭母)二圓九角零分(國幣)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並鑄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大同三年一月七日
至同 三年一月十三日

紙幣發行額

一二五、八九〇、七三七・七七

準備

六八、一七七、七〇五・五〇

保證

五七、七一三、〇三二・二七

鑄幣發行額

二、二〇七、七八七・一四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滿洲中央銀行

廣告

◎國務院統計處刊行物一覽

名稱	刊行別	編纂處所	發行所	價目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一次滿洲國報	年刊	國務院統計處	同上	非賣	國文版
統計彙誌	年六回	國務院統計處	同上	非賣	
資料彙報	月刊	國務院統計處	同上	非賣	
滿洲國現住戶口統計表	臨時	國務院統計處	同上	非賣	
第一次滿洲國報	年刊	國務院統計處	滿洲國文協會	五圓	日文版 欲購者向總務廳需用處 訂購同時繳交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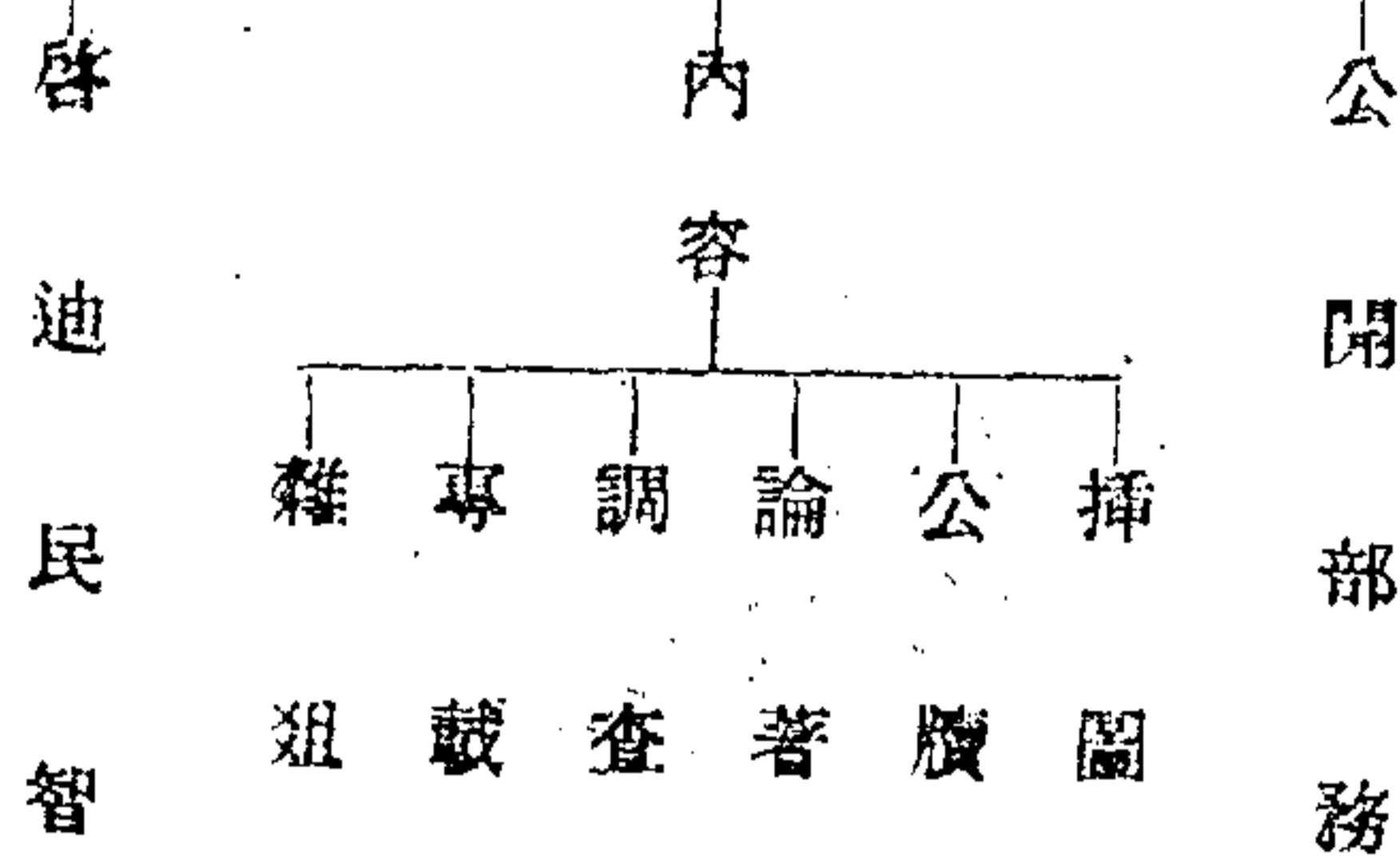
大同元年未現在

日文版
欲購者向總務廳需用處
訂購同時繳交價

旬民政刊部

請

看



定價	郵費
每册 國幣一角五分	國內 郵費
每月 國幣四角	國外 郵費
全年 國幣四圓五角	國內 郵費
	國外 郵費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運費在內
	國內並日本	國外	
零售	每份國幣四分五厘	六分五厘	同
定一月	國幣一圓	一圓五角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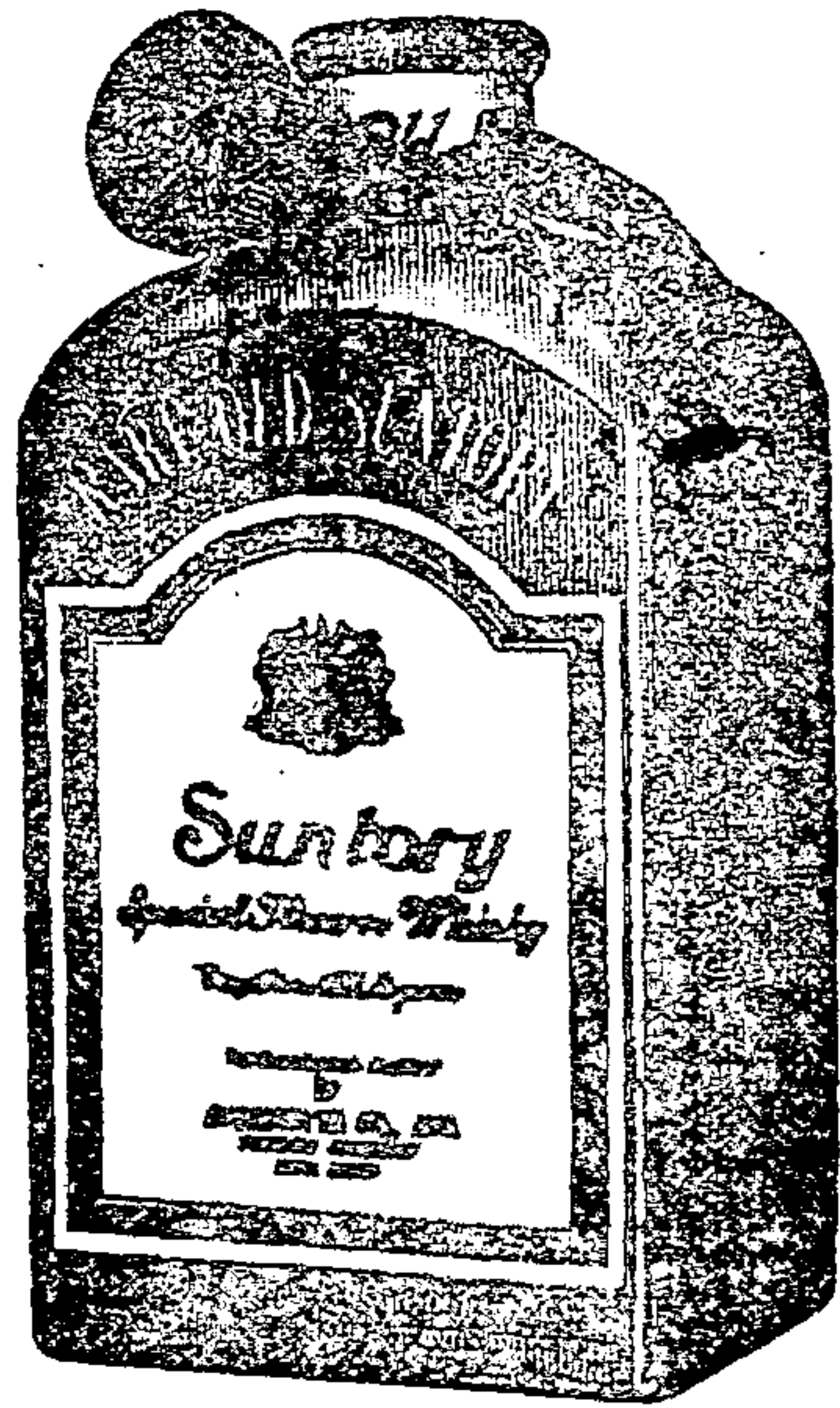
政府公報廣告刊費 (先繳刊費)

紙面	刊費	按登載回數折扣		
		五回至十四回	十五回至二十九回	三十回以上
全頁	每號國幣十五圓	九折	八折	七折
半頁	同	同	同	同
一頁之四分之一	同	同	同	同
一頁之六分之一	同	同	同	同
一頁之八分之一	同	同	同	同

編輯者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國務院總務廳
 印刷所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印刷工廠

公報發售處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京商埠地七馬路一號
 振替貯金口座大連五七二三番

RARE OLD SUNTORY WHISKY



此乃英國名場
就那清秀的環
境。
山崎天王山谷
為釀造場以本
場種植的大麥
造成鬱氣濃厚
的釀酒
貯藏十有餘年
遂成唯一佳品

十年曠曠吉

角瓶

三 鳴 利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

滿洲國郵政特准立券按圖包寄之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按日發行)